

中建材 B141 号

7月28日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。

要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。

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。

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。

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堵塞安全漏洞。

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，强化考核激励约束作用。

要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消结合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。

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智能化水平。

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，强化失信惩戒机制。

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，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。

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，夯实安全生产根基。

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。

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。

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堵塞安全漏洞。

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,精准指导企业排查风险、排除隐患,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组织“平安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”深入企业事业单位、校园、机关、社区、农村、家庭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,普及安全知识,传授安全技能,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。

(二)举办安全生产发展论坛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安全生产领域的院士、知名专家学者和部分化工企业负责人参加,交流分享过程安全管理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经验做法,探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思路举措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,聚焦重点行业,强化问题导向,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、讲坛、研讨会

上展厅、VR/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,通过线上
线下联动,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,营造浓厚安全文化氛围。

依托重点行业领域企业、园区、社区、学校、农村、人员密集场所

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,要认真排查治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,广泛开
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,特别是在夜间、节假日、
一线员工探作式、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,强化标准规范
意识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、全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要内容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，12月份结束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中安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三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

属、媒体、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，经核查属实的，按如下办法

给予奖励：

①

②

③

④

⑤

⑥

⑦

⑧

⑨

⑩

⑪

⑫

⑬

⑭

⑮

⑯

⑰

⑱

⑲

⑳

㉑

㉒

㉓

㉔

㉕

㉖

㉗

㉘

㉙

㉚

㉛

㉜

㉝

㉞

㉟

1. 凡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属实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属实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（二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属实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（三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属实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（四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属实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（五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属实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（六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属实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（七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属实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，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，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，推动有关地方、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努力形成矩阵式、全媒体、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5月2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（见附件1），5月3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。6月份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开展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版资料，7月1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静、王恋一、袁丽慧，010-64162407

*

品

85

